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4樓
承辦人：卓惠玲
電話：(02)22724881 分機208
傳真：(02)22724882
電子信箱：AF363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家推字第1113210507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2000490_111D2000291-01.pdf、1112000490_111D2000292-01.odt、1112000490_111D2000293-01.odt）

主旨：檢送「新北市111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志工暨團體實施計畫」，請貴單位推薦符合資格者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踴躍參加甄選，請於111年5月31日（星期二)前免備文寄送至昌平國小辦理審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一)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2項。

(二)家庭教育法第5條第2款與第19條。

(三)新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辦理。

二、為表揚積極推動本市家庭教育工作之志工與團體，以鼓勵服務士氣，提升服務效能，特辦理本案。

三、甄選對象：

(一)機關: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二)機構:本市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

(三)學校:本府主管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四)法人及團體:設址於本市之法人及團體。

(五)志工:擔任本市所屬機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授證志工且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滿2年以上者。

四、甄選類別：

(一)績優志工獎：擔任本市所屬機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授證志工且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滿2年以上(截至110年12月31日)。

(二)績優團體獎：本市各級學校及立案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且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滿2年以上(截至110年12月31日)。

五、受理推薦時間：請依旨揭期限內將遴選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輔導處（240382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200號），聯絡電話：(02)8521-5492分機770，李明謙主任收，逾期恕不受理。

六、得獎公告：各獎項得獎之個人及團體，將於7月底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表揚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另依據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實施計畫擇優推薦參加全國評選。

七、注意事項：

(一)以提列109年1月至110年12月之具體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先後，詳實敘明。

(二)甄選表應加蓋機關印信(一式6份)，並備妥相關證明書文件、成果及活動照片等，資料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審查。

(三)已獲109-110年度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輔導工作等相關

領域績優表揚者，請勿重複推薦甄選。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除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新北市分會、新北市蘆洲區婦女成長協會、新北市蘆洲區大愛關懷家庭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甘露社區家庭關懷協會、新北市美滿家庭推廣協會、新北市中和區家庭成長協會、新北市中和區家庭教育推廣協會、新北市中和區家庭親子關懷協會、新北市中和區家庭關懷協會、新北市中和區關懷社會發展協會、新北市中和區都市家庭同心會、新北市弱勢家庭關懷協會、新北市弱勢團體關懷協會、新北市弱勢生命照顧協會、新北市八里區快樂家庭生活促進協會、新北市幸福家庭推廣協會、新北市板橋區家庭倫理推廣協會、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協會、新北市單親家庭關懷協會、新北市家庭與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家庭教育協會、新北市家庭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新北市家庭成長協會、新北市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16 09:23:25